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已制定的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》，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及评价报告进行审慎审核后，认为：

1、公司2021年度已按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》，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，且通过在报告期内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内控制度已经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主要环

部控制建设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且严格、充分、

五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

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；

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江苏世茂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签字: